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地坪漆及标识
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铁珑境(一期)标识划线工程	深圳市	2022. 10. 1 4	403. 097684	
2	广东翹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 厂房寻向标识及地坪漆供货及安装项目	东莞市	2019. 1. 5	516	
3	广东翹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园区 标识标线二期	东莞市	2019. 6. 20	387	
4	1980 科技文化产业园油松园区室内外标识 系统	深圳市	2020. 8. 15	316. 379623	
5	中科谷(一期)标识标牌工程	深圳市	2021. 4. 15	579. 158456	
6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标识 制作及安装	深圳市	2021. 6. 8	475	
7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 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广西南 宁市	2024. 3. 1	15560. 7900 82	
8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	河源市	2022. 6. 30	10343. 6004 84	
9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 和钢结构施工	深圳市	2021. 2. 1	4080	
10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 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 盐田区	2021. 5. 15	2832. 10956 7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87834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靳明（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唐仁伟（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靳明（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唐仁伟（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唐仁伟 电话： 16674629996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靳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唐仁伟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B栋大厦7层B70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02021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唐仁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郑宗阳（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唐仁伟（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郑宗阳（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唐仁伟 电话：16674629996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郑宗阳 电话：13538179767 邮箱：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唐仁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宗阳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深铁珑境(一期)标识划线工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T 0755 8997 7676

F 0755 8997 7676

W www.szmc.net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标识划线工程

贵公司于 2022年9月19日 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一期）标识划线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零叁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RMB4,030,976.84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标识划线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14日

正本（副本）

深铁珑境（一期）标识划线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25/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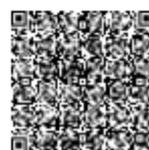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一期）标识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标识划线工程，具体包括不限于深铁珑境（一期）范围内的楼栋标识、信报箱（如有）、交通标线标识、地面划线、停车划线（含临时划线）、交通设施（车轮定位器、橡胶警示板、室内安全凸镜、减速路拱、反光防护桩等）、楼顶发光字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3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肆佰零叁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4,030,976.84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3,580,056.47元（其中标识工程含税总价¥3,013,852.36元，不含税价¥2,667,125.98元，增值税金额 ¥346,726.38元，增值税税率为13%；划线工程（交通设施）含税总价¥548,392.88元，不含税价¥503,112.73元，增值税金额 ¥45,280.15元，增值税税率为9%，总包服务费¥17,811.23元），暂列金¥450,920.37元（其中不含税价¥413,688.41元，增值税金额 ¥37,231.9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玖佰贰拾元叁角柒分（¥450,920.3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9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王爱涛 1521950886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牟子贤 1300666687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大厦 B 座 706
电 话： 0755-89345953 传 真： 0755-618206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商经办人： 刘燕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1124261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2、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寻向标识及地坪漆供货及安装项目

编号:

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厂

房寻向标识及地坪漆供货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九江大道 8 号

建设单位: 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 厂房寻向标识及地坪漆供货及安装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工程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寻向标识及地坪漆供货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九江大道 8 号

结构形式：1#厂房地面 12 层 / 幢；2#厂房 6 层 / 幢；

建筑面积：29367 平方米；道路： 千米；

给水管道：规格 米；排水管道：规格 米；

构筑物：丁类高层厂房建筑

其 它：厂房园区内标识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1.2 承包范围：

1#厂房、2#厂房寻向标识、墙面喷涂、柱面喷涂制作、地坪漆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

1.2 承包范围:

1#厂房、2#厂房寻向标识、墙面喷涂、柱面喷涂制作、地坪漆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

1.3 合同工期

(1)按定标(或议标)规定总工期150(日历)天。

(2)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1.4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或议标)价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5160000元

(大写:伍佰壹拾陆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1)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书

(2)设计变更、现场签认按下列规定计算: /

1.6 承包方式:

(1)按定标(或议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3)招标工程除设计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书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按规定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生效。

36.2 除本合同第 25 条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37.2 副本一式两份，建设主管部门、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和顺达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

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

夹层 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寻向标识及地坪漆供货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九江大道 8 号
建设单位	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杰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价 (元)	5160000	竣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	良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验收人: 张伟	验收人: 马超	验收人: 李翔	验收人: 刘超
2019年6月5日	年 月 日	2019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3、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园区标识标线二期

编号：

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园
区标识标线二期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九江大道8号

建设单位：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线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标识标线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标识标线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构件的制作及安装（广角镜、道钉、反光防撞条等）；（2）图纸范围及清单内所有标牌制作安装（3）所有标线（车位线、箭头等）；（4）脚手架等一切措施费用。

1.3 合同工期

(1)按定标（或议标）规定总工期 90（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1.4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或议标）价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3870000 元

（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1)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书

发包方 (公章)



地址:

承包方 (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

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

夹层 105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园区标识标线二期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九江大道8号
建设单位	广东翘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杰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3870000	竣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	良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 张伟 2019年9月20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 马超 2019年9月20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 李伟 2019年9月20日	验收意见  (公章) 验收人: 刘燕 2019年9月20日

4、1980 科技文化产业园油松园区室内外标识系统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1980 科技文化产业园油松园区室内外标识系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原油松第二工业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壹玖捌零油松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壹玖捌零油松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980 科技文化产业园油松园区室内外标识系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原油松第二工业区

工程内容：产业园区内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规模：产业园区内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内，独栋商业、写字楼、及相应的地下室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拟从 2020 年 8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小写）：3163796.23。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8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原油松第二工业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壹玖捌零油松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中科谷(一期)标识标牌工程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科谷（一期）标识标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科谷（一期）标识标牌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内中环路大道与枫叶路交汇处。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面积约为【30000】m²。主要包括3#、7#、8#楼标识标牌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温馨提示牌、车位吊牌、墙面标识、充电车位、地面标识、充电车位、地面标识、吊牌、护角、定位器、减速带、反光防护柱、广角镜、灯箱及灯箱光源、电气管线及控制箱等制作安装；具体做法详见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标识标牌标准化方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5791584.5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清单中没有列项的项目目，但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有发生的项目，则视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已有单价中，结算不另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泽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科谷（一期）项目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晶

(签字)

陈树里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6、“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标识制作及安装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标识制作及安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1.3 承包范围：本工程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的深化设计、标识点位化、打板、纸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工作和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分流指示标识制安；2. 1#4#5#楼标识制安；3. 地下停车场标识制安；4. 地面停车场标识制安；5. 外墙 LOGO 和灯箱制安；6. 户外垃圾箱制安；7. 按规范及技术要求等需要完成工程的必要工序及相关工作；8. 其他：成品保护，完工后场地清洁。

1.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5 工期：工程施工总工期：60 日历天

本工程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

1.8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含税工程总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RMB ¥4750000.00 元）；结算时按双方确定的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乙方包工包料（含损耗）、包机械、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材料或成品检验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质量、包汇率的变动、包规费、包税金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1.9 合同固定单价及合同价包括按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或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及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3 将施工所需水、电、气、通讯线路等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程地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6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按合同规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3 指派叶谦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绿地等的保护工作。

3.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照

管保护，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第四条 工期有关约定

4.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度计划，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范围的工程。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不顺延。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项目代表、审计人员或委托的监理人员监督管理。

5.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有指派监理工程师的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由监理工程师验收，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___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的，隐蔽工程在覆盖或隐蔽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信息部）驻工地代表和甲方审计部指派的审计人员参加验收确认，没有甲方以上人员同时的批准，隐蔽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



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8 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 [2000]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1年。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5%。

第七条 工程变更

没有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作法、材料等）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工程主管部门（信息部）和甲方审计部审核确认才有效。

第八条 工程价款与竣工结算及付款

7.1 本工程结算以合同价为计算造价的依据。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无工程变更、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等情况发生，结算时合同价不做调整。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单位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由甲方审计部审核确定。

(2) 结算价款 = 合同价款 ± 变更工程价款

7.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 (1) 工程备料进场费:合同签订后,按该工程合同价的30%支付,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3天内安排材料进场并组织施工,工程进度完成一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确认后,扣除工程结算总价5%后,付完余款。
- (4) 工程质保期满后按工程结算总价的5%一次性付清。
- (5) 发票抬头:“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 (6)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应向甲方的工程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提交结算资料办理结算审核事项,超时限未提交结算资料,致使无法核实工程量或单价的,甲方的审计部门可参照有关资料或相关工程估算工程量或单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审计部门自接到上述资料90日内审核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材料供应约定

8.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规定质量、规格的约定,且需经甲方审核签证确认后方能使用,如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十五天,乙方支付甲方 2%违约金。

10.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或纠纷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本，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等修正文件），3、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图纸及作法说明，7、工程量清单。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其他贰份送有关机构备案、存档。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签章）：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约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

签约地点：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仁伟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约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7、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 5% 金额，人民币：7137977.1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2759542.04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5607900.8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开竣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平

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 无 (特别约定,因本工业主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1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1.3 乙方指定 孙立锐 身份证号: 4115241991082565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孙宗阳

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颖，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诚，身份证号：34250119891118053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陈戈力，身份证号：44030119680313411X，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5%向乙方支付，施工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最高可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97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1 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 %，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4.2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 %，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月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完成发票审核后 10 日内进行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 58 号恒勤大厦 1 层，电话：0755-294392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的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

甲方：解永峰

乙方：英辰阳

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

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50%（待定）的赔偿金。

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志平

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四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消耗超过附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约定损耗的，超出部分甲方按材料实际到场价并提取5%的业务费，扣除材料款。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150%的违约金。

3.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宝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种	特殊工种证件号	备注
1	李诚	35	342501198911180533	项目经理	粤 1342013201410987	
2	陈戈力	56	44030119680313411X	技术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23979 号	
3	唐堃	41	43040319830404107X	生产经理	B08073010600000142	
4	刘晓霞	38	44148119861110532X	质量负责人	2301030500299230	
5	吴志俊	30	440881199405307110	安全负责人	粤建安 C3(2020)0004918	
6	唐小勇	47	432922197711146112	材料员	2201040000277078	
7	陈洁	24	445122200011033227	质检员	2301030100301665	
8	彭国昌	52	360428197210210316	施工员	2301010100303792	
9	唐班权	37	431225198711065034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0)0026441	
10	彭泽敏	26	522629199801073817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3)0006372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廉洁工程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调特订立以下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工程项目及业主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收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小费，不得让乙方承担任何个人费用。

二、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甲方人员亲友从事劳务、供应材料设备，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承担甲方个人任何费用，安排甲方亲友工作或购买、租赁其物资设备，提供出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文加

国（境）旅游等。

三、不得以任何违反违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必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即、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分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工程劳务承包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劳务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学刚

日期：2024.3.1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学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部

2024/12/20

分包结算单

合同名称：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
医院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单号：FBJS202412200916

结算金额：144790376.79
(不含税)

合同总金额：142759542.04
(不含税)

结算金额：157821510.70
(含税)

合同总金额：155607900.82
(含税)

编制人：邹浩强

审核人：李非和

批准人：解永峰

分包单位负责人：李斌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流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细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地下室精装修				9654145.83				
	医疗大楼一层住院部综合大厅				1400207.68				
	医疗大楼一层感染科、儿科、急诊急救				3359112.67				
	医疗大楼一层皮肤美容科、预留功能房				1323550.92				
	医疗大楼一层门诊药房及挂号收费处				757258.95				
	医疗大楼二层VIP门诊、超声功能科				1535035.67				
	医疗大楼二层运动学科				715238.48				
	医疗大楼二层名医室、心胸学科				1195119.76				
	医疗大楼二层消化科及内镜中心				1243777.22				
	医疗大楼二层妇产科				1193203.99				
	医疗大楼三层中心药房				1100204.07				
	医疗大楼三层神经学科及综合门诊				1170683.69				
	医疗大楼三层中医科及中医理疗				1206688.80				
	医疗大楼四层康复学科及预留门诊				1071294.77				
	医疗大楼四层五官科及口腔科				1424525.24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 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楼梯间、电梯厅(三层B区四层B区)				681264.25				
	医疗大楼五层信息中心				760255.43				
	医疗大楼五层行政办公				1053052.38				
	医疗大楼五层员工宿舍				617715.51				
	医疗大楼五层月子中心				894007.40				
	医疗大楼五层至十二层病房区				21621721.86				
	医疗大楼中心街精装修				9425104.96				
	医疗大楼精装修导医台				942544.10				
	医疗大楼精装固定柜体				331588.94				
	医疗大楼负一层放疗科				697029.54				
	医疗大楼一层核医学科				965781.65				
	医疗大楼一层24h影像放疗科				513745.54				
	医疗大楼二层放疗科				2067623.34				
	医疗大楼二层人流室				133686.74				
	医疗大楼三层检验科				1464620.47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细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三层病理科				1162489.75				
	医疗大楼三层肠配中心				813638.01				
	医疗大楼三层中心供应室				1344399.15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细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四层介入中心DSA				1037348.08				
	医疗大楼四层手术室				2402501.23				
	医疗大楼四层输血科				1981036.57				
	医疗大楼五层血透中心				1951624.48				
	医疗大楼八层产科				552507.54				
	医疗大楼九层NICU				564950.04				
	医疗大楼手术室				1390616.13				
	医疗大楼柜及实验台				509585.35				
	医疗大楼服务台及柜台				377385.27				
	医疗大楼-地下电气工程				19737521.42				
	医疗大楼-地下给排水工程				930178.40				
	医疗大楼-地下消防工程				4556704.20				
	医疗大楼-地下电气工程				1083180.28				
	医疗大楼-地上电气工程				16687138.24				
	医疗大楼-地上给排水工程				6041924.08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细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地上消防工程				7139918.84				
	医疗大楼-地上医气工程				4102939.88				
	不含税合计				144790376.79				
	税金9%				13031133.91				
	含税合计				157821510.70				

说明:费用组成、计量规则、工作内容详见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

8、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网页链接: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35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项目编号	44160222080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6022208030001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9621589-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60000	总投资(万元)	38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3-441602-04-01-727134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6-28	10343.6	4416022208040001-BD-001	44160222080300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602220804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602220803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6-28	中标金额(万元)	10343.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952.69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1栋5层、宿舍楼1栋9层、生产车间1号车间1栋1层，2号车间1栋4层，3号车间1栋4层，4号车间1栋1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4.0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50万平方米产能。		
面积(平方米)	81952.69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4438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项目负责人	廖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04*****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9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GSYC-202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 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 4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2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103,436,004.84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3,226,478.92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15,383,986.87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94,895,417.28 元，税金为 8,540,587.56 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 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行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方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舒宗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83392.69m ²	工程造价	16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日升
副组长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组员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泽平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敏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永强	河源市晟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济师	雷永强
2	陈永强	"	"	高级工程师	陈永强
3	陈永强	河源市晟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永强
4	高伟	河源 --	结构设计	工	高伟
5	高伟	河源 --	建筑设计	—	高伟
6	陈永强	河源 -- 设计	电气设计	—	陈永强
7	周健群	河源 设计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周健群
8	印心明	河源市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测工程师	高工	印心明
9	姜涛	中海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造	中工	姜涛
10	罗子雪	中鸿 -- -- --	总造		罗子雪
11	廖洪云	深圳市中鸿设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洪云
12	高伟	— — — — —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高伟
13	廖洪云	— — — — —	项目经理(兼)	工程师	廖洪云
14	许日升	河源市晟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许日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9、“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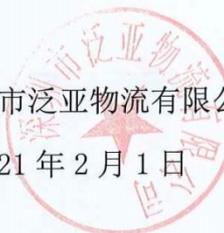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筹建的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的“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修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

经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审，董事会研究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暂定总价）人民币：**4080000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按照招标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
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文新路 13 号老村综合楼 105

联系人：张兴刚

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 7 层 B706

联系人：谢光岭

联系电话：13417363170

电子邮箱：41304458@qq.com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订立此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项目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三、承包方式：实行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包措施、包安全文明、包关税、包税金（后期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为随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包检测、包送检（如甲方供材料，由甲方承担）等全部工程及相关的费用。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涨

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原料价格、工厂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四、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和工期：

4.1 承包面积：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2 工程内容：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3 工期：开工暂定日期：2021年3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暂定日期：2021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五、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40,800,000.00 元整

5.1.1 本合同详细报价见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2 本合同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签证计价方式及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5.2.1 本合同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内已有项目及已有单价的，签证计价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固定单价核算。

5.2.2 除本合同 5.2.1 约定的情况以外产生的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等，签证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深圳市装饰、安装、2017 年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3》和施工当月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价编制工程量清单下浮 15%计算。

5.2.3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也参与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当月 25 日前乙方将本月完成产值上报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5 日内审核完成，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结果 5 日内审核完毕，超过 15 日视为认可监理审核确认的产值，甲方审核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确定的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90%。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于 10 天内付款至本工程结算额的 97%。

6.5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二年，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 3%，保修期满二年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无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6.6 乙方在申请每笔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取到 97%的工程款时须提交含 3%质保金的全额工程发票。

6.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遵守本合同，做好施工各方的协调工作。

7.1.2 提供原材料及施工工具的堆放场所（但甲方不负责保管义务。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并满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各方面要求，若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7.1.3 施工前甲方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所需材料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装好分表，统一由甲方管理，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费用，安装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乙方以甲方计量为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管理责任。

7.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送检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送检材料检测符合相关规范，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否则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送检材料的检测数据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 版）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并且不能延误工期，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1.5 按时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与施工质量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涉及钢结构工程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和钢结构工程师确认盖章），并提交甲方核定确认，双方确定的施工计划应严格执行。

7.2.2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并

同意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7.2.3 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涉及与主体相关施工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需现场指导确认。

7.2.4 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项目经理、管理班子、施工作业工人担当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7.2.5 负责对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负责在未向甲方移交之前及甲方使用之前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2.6 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竣工图及验收归档资料两套。

7.2.7 乙方应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若发现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其他工程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2.8 负责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设置临时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施工维护保障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9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其工人购买“团体意外险”或商业保险并提供购买的保险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0 乙方提供本合同 11.2 和 11.3 条款的验收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

7.2.11 乙方承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包责任，对“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工期（乙方名下所有工程）、质量、安全、环境负责，统

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对参与分包施工的单位实行指挥、协调、监督和服务。定期配合甲方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组织协调会，对相关政府部门检查负责。

八、材料供应方式和标准

8.1 本合同包工包料，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按照报价清单下浮比例执行，如市场价格有变动，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价格不得上涨。如有甲方供料，乙方在施工前须确认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后续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由而免除或减轻应承担的责任。

8.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等相关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3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其它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本工程中的材料应按甲方选定的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该经双方确认后封存，样品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九、工期

9.1. 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确定工期为 200 天，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阶段多次通知进场，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如遇下列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延期：

9.2.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前一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

9.2.2 电源未能接通或停电，影响 3 小时以上，影响乙方施工的。

9.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发生的火灾、

地震等)而影响进度的。

十、安全

10.1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借口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发生一次处乙方伍仟元人民币罚款，肇事者待事情处理完后立即驱逐出施工现场。

10.2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防护工作，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等），若有违规，每人每次扣乙方工程款贰佰元人民币。

10.3 乙方工人在工地，严禁吸烟，违者每次扣乙方工程款伍佰元人民币。

10.4 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师、材料员、安全员、现场工人、劳务派遣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

十一、验收

1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市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11.2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1.3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11.4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工程验收。

11.5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15 个工作日未能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无不合格整改通知或者在没有验收情况下使用乙方施工工程，视乙方施工工程已验收合格。

11.6 若验收发现有不合格处，需等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

才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十二、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2.1 该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该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视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问题外，其余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及时整改、维修，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12.3 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罚款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三、特殊约定

13.1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以下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13.1.1 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未支付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工程进度款，导致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2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人工成本或工程材料价格的上涨为由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

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3 甲乙双方在进行由乙方承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履行合同的精神，在友好协商、合情合理的基础上做好结算工作，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方式向甲方施压，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

十五、免责条款

15.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暴乱、战争、自然火灾，以及因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之内）将事故情况以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书面的事故详细报告。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协议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6.1 双方因履行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6.2 除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其它事项

17.1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所载为准，若任何一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须通过指定邮箱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后续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泛亚国际生鲜冷链物流中心；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兴刚；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7层B706；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于飞；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663872775；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570240199@qq.com。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均可以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17.1 所述变更情形的以变更后为准）进行，双方往来的传真件、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QQ、微信）与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收到对方通过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确认的，视为对对方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无任何异议。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方法解决。

1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6 乙方免费装修甲方宿舍二楼的大堂、厨房、顶楼和宿舍广场铺设。

十八、附件

- 1、《“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R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交工使用
钢结构	/	/	/	/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1 - 914 / 4 *

2023.10.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刘国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刘精波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刘国平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刘国平	深圳市和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7	刘国平	深圳市和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12.12.15 10:0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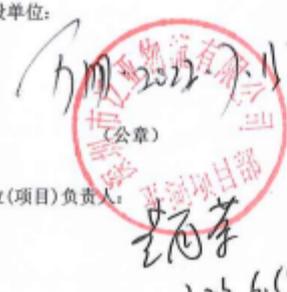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包含：室内硬装饰工程、防水、轻质隔墙、现场制作玻璃不锈钢木制品类、强电工程（含电话电视网络等弱电管线预设）、给排水支管安装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海荣</i></p> <p>年月日 <i>2022.6.19</i></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李仕美</i></p> <p>2022年7月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梁安鸣</i></p> <p>2022年7月5日</p>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结构及加固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	/	/	/
钢结构及加固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文工使用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符晓东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毛利军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刘青松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孙美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符海峰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任中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No. 1111111111111111111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包含：柱加固（环向围束碳纤维布、钢推）、柱水泥砂浆包封、角柱边柱粘钢法、板加固（钢板压条、碳纤维布粘贴）、梁加固、钢结构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和顺达公司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6.19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9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9日</p>
--	---	---



10、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____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承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次招标内容为海心小学地上、地下装修工程及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海心小学地上、地下公共、非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的材料采购、定版、样板制作、送检、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以及完成以上装修工程所配套一切施工工序。（具体施工以甲方提供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及会审纪要的内容完成装修工程从材料采购至竣工验收全部施工任务（结合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送检、报审、管线的预埋、封堵、接驳（含市政接驳）、检测、调试、验收、移交。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送检、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评优配合费、包验收、包移交）

二、分包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暂定为 120 个日历天。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费、行政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需考虑一切明示或暗示风险，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含税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柒分（¥28,321,095.67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25,982,656.58 元），税金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零角玖分（¥2,338,439.09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4)分包合同条款；
-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约定:(1)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发包人对甲方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发包人拖欠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零星工程安排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拒绝,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计日工价格不得高于深圳市市场价。

(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滞后，甲方在连续三次发文后将清理乙方退场，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座 6层-51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 B 栋 7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税号：91440300578825738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9日
- 2025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陆久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25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陆久阳

个人签名: 陆久阳

签名日期: 2025.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676

姓名:陆久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至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2726



持证人签名:

陆久阳

姓名: 陆久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81199005265456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久阳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校（院）长：赵咏武

证书编号：123101201106771783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 陆久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5月26日
住址 湖北省钟祥市旧口镇贺杨
集村七组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9005265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钟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37.01.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久阳

社保电脑号：638684455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005265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4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54.92	248.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131e0b7b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8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
1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5560.790082	2024.12.16	广西南宁市
2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343.600484	2023.8.31	河源市
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2832.109567	2022.12.18	深圳市盐田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 5% 金额，人民币：7137977.1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2759542.04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5607900.8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开竣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阳

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 无 (特别约定,因本工程专业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1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1.3 乙方指定 孙立锐 身份证号: 4115241991082565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

甲方: 孙永峰

乙方: 孙宗阳

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颖，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诚，身份证号：34250119891118053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陈戈力，身份证号：44030119680313411X，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5%向乙方支付，施工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最高可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97%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1 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4.2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月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完成发票审核后 10 日内进行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 58 号恒勤大厦 1 层，电话：0755-294392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的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

甲方：解永峰

乙方：张永刚

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
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50%（待定）的赔偿金。

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忠仁

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四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消耗超过附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约定损耗的，超出部分甲方按材料实际到场价并提取5%的业务费，扣除材料款。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150%的违约金。

3.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容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种	特殊工种证件号	备注
1	李诚	35	342501198911180533	项目经理	粤 1342013201410987	
2	陈戈力	56	44030119680313411X	技术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23979 号	
3	唐堃	41	43040319830404107X	生产经理	B08073010600000142	
4	刘晓霞	38	44148119861110532X	质量负责人	2301030500299230	
5	吴志俊	30	440881199405307110	安全负责人	粤建安 C3(2020)0004918	
6	唐小勇	47	432922197711146112	材料员	2201040000277078	
7	陈洁	24	445122200011033227	质检员	2301030100301665	
8	彭国昌	52	360428197210210316	施工员	2301010100303792	
9	唐班权	37	431225198711065034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0)0026441	
10	彭泽敏	26	522629199801073817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3)0006372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廉洁工程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调特订立以下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工程项目及业主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收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小费，不得让乙方承担任何个人费用。

二、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甲方人员亲友从事劳务、供应材料设备，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承担甲方个人任何费用，安排甲方亲友工作或购买、租赁其物资设备，提供出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宇阳

国（境）旅游等。

三、不得以任何违反违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必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即、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分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工程劳务承包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劳务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晓阳

日期：2024.3.1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晓阳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部

2024/12/20

分包结算单

合同名称：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
医院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单号：FBJS202412200916



结算金额：144790376.79
(不含税)

合同总金额：142759542.04
(不含税)

结算金额：157821510.70
(含税)

合同总金额：155607900.82
(含税)

编制人：邹浩强

审核人：李非和

批准人：解永峰

分包单位负责人：李斌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地下室精装修				9554145.83				
	医疗大楼一层住院部综合大厅				1400207.68				
	医疗大楼一层感染科、儿科、急诊急救				3359112.67				
	医疗大楼一层皮肤科美容科、预留功能房				1323550.92				
	医疗大楼一层门诊药房及挂号收费处				757258.95				
	医疗大楼二层VIP门诊、超声功能科				1535035.67				
	医疗大楼二层运动学科				715238.48				
	医疗大楼二层名医堂、心胸学科				1195119.76				
	医疗大楼二层消化科及内镜中心				1243777.22				
	医疗大楼二层妇产科				1193203.99				
	医疗大楼三层中心药房				1100204.07				
	医疗大楼三层神经外科及综合门诊				1170683.69				
	医疗大楼三层中医科及中医理疗				1206688.80				
	医疗大楼四层康复学科及预留门诊				1071294.77				
	医疗大楼四层五官科及口腔科				1424525.24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楼梯间、电梯厅(三层至四层B区)				684264.25				
	医疗大楼五层信息中心				760255.43				
	医疗大楼五层行政办公				1053052.38				
	医疗大楼五层员工宿舍				617715.51				
	医疗大楼五层月子中心				894007.40				
	医疗大楼五层至十二层病房区				21621721.86				
	医疗大楼中心街精装修				9425104.96				
	医疗大楼精装修导医台				942544.10				
	医疗大楼精装修固定柜体				331588.94				
	医疗大楼负一层放疗科				697029.54				
	医疗大楼一层核医学科				965781.65				
	医疗大楼一层24H影像放射科				513745.54				
	医疗大楼二层放射科				2067623.34				
	医疗大楼二层人流室				133686.74				
	医疗大楼三层检验科				1464620.47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 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细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三层病理科				1162489.75				
	医疗大楼三层病理中心				813638.01				
	医疗大楼三层病理中心供应室				1344399.15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 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细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四层介入中心QSSA				1037348.08				
	医疗大楼四层手术室				2402501.23				
	医疗大楼四层输血科				1981036.57				
	医疗大楼五层血透中心				1951624.48				
	医疗大楼八层产科				552507.54				
	医疗大楼九层NICU				564950.04				
	医疗大楼手术室				1390616.13				
	医疗大楼相及实验台				509585.35				
	医疗大楼服务台及柜台				377385.27				
	医疗大楼-地下电气工程				19737521.42				
	医疗大楼-地下给排水工程				930178.40				
	医疗大楼-地下消防工程				4556704.20				
	医疗大楼-地下电气工程				1083180.28				
	医疗大楼-地上电气工程				16687138.24				
	医疗大楼-地上给排水工程				6041924.08				

工程量清单结算表

工程名称: 广西旅游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作业计价细目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医疗大楼-地上消防工程				7139918.84				
	医疗大楼-地上医气工程				4102939.88				
	不含税合计				144790376.79				
	税金9%				13031133.91				
	含税合计				157821510.70				

说明: 费用组成、计量规则、工作内容详见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DO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路333号 510630
WWW.GZGZCY.CN



正本

合同编号：GSYC-202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 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 4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2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103,436,004.84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3,226,478.92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15,383,986.87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94,895,417.28 元，税金为 8,540,587.56 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 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方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舒宗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83392.69m ²	工程造价	16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31日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日升
副组长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组员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泽平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敏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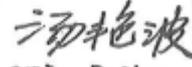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永强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济师	雷永强
2	王成林	"	"	高级工程师	王成林
3	陈伟峰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伟峰
4	董红松	河源 --	结构设计	工	董红松
5	高伟	河源 --	建筑设计	--	高伟
6	陈伟	河源 -- 设计	电气设计	--	陈伟
7	周健群	河源 设计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周健群
8	印地明	河源源动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印地明
9	姜坤	中海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中工	姜坤
10	罗子重	中鸿 -- -- --	总监		罗子重
11	廖治平	深圳市公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治平
12	李勇	-- -- -- --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勇
13	廖成力	-- -- -- --	项目经理(兼)	工程师	廖成力
14	许日升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日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	---	--	--	--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____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承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次招标内容为海心小学地上、地下装修工程及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海心小学地上、地下公共、非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的材料采购、定版、样板制作、送检、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以及完成以上装修工程所配套一切施工工序。（具体施工以甲方提供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及会审纪要的内容完成装修工程从材料采购至竣工验收全部施工任务（结合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送检、报审、管线的预埋、封堵、接驳（含市政接驳）、检测、调试、验收、移交。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送检、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评优配合费、包验收、包移交）

二、分包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暂定为 120 个日历天。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费、行政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需考虑一切明示或暗示风险，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含税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柒分（¥28,321,095.67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25,982,656.58元），税金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零角玖分（¥2,338,439.0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4)分包合同条款；
-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约定:(1)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发包人对甲方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发包人拖欠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零星工程安排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拒绝,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计日工价格不得高于深圳市市场价。

(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滞后，甲方在连续三次发文后将清理乙方退场，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座 6层-51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王东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 B 栋 7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税号：9144030057882573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4416.67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1-5-15
项目负责人	李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房镇	竣工日期	2022-12-1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3</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3</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孙俊修</u>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强</u>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诚</u>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徐延军</u> 2022年12月18日	注册号: 3300830-005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 姓名: 徐延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357.64 5363	36.86%	16768.566 236	44.45%	19657.7 31708	1047.736 791	17243.63 7681	214.32641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HUVW136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218,255.08	11,514,8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4,095,746.35	50,150,450.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95,746,910.88	80,433,959.0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060,912.31	142,099,29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624,750.05	1,477,153.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750.05	1,477,153.84
资产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3,6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42,306,253.89	29,018,274.8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513,646.80	848,466.83
应交税费		-23,976.91	242,898.7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28,110,896.03	22,812,943.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1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12,268,842.55	9,773,86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48,842.55	90,653,8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72,436,376.81	196,577,317.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408,235.80	315,896.1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5	6,128,368.90	5,786,926.24
研发费用	附注16	7,830,237.76	8,197,274.28
财务费用	附注17	259,283.33	41,438.64
其中：利息费用		188,691.62	35,952.78
利息收入		20,059.74	9,822.3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227.10	10,628,485.4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399,781.28	51,720.8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129,840.52	92,1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167.86	10,588,045.37
减：所得税费用		172,903.76	110,67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264.10	10,477,367.9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491,080.74	173,983,27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9,841.02	2,951,700.45
现金流入小计	4	158,910,921.76	176,934,9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2,476,044.88	151,581,4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667,397.17	4,849,623.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137,980.68	1,437,49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781,950.35	7,849,080.0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7,063,373.08	165,717,6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52,451.32	11,217,3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85,492.45	-262,1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63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8,691.62	35,95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88,691.62	35,9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41,308.38	-35,95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296,635.39	10,919,27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514,890.47	595,6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218,255.08	11,514,890.47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91,427,87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0,125,57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143,264.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2,143,264.10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12,268,812.5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592,629.63	592,62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03,498.33	80,176,50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0,477,367.91	10,477,36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10,477,367.91	10,477,367.9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811.39	30,587.70
银行存款	4,822,874.02	11,484,302.77
其他货币资金	1,363,569.67	
合 计	<u>6,218,255.08</u>	<u>11,514,890.47</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67,964.84	68.29%	41,841,897.46	83.43%
1-2年	20,327,781.51	31.71%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64,095,746.35</u>	<u>100.00%</u>	<u>50,150,450.2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106,755.6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风井B~市中医院站~光明城站盾构区间	9,850,000.00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项目	2,533,895.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80,030.76	74.76%	79,522,032.54	98.87%
1-2年	24,166,880.12	25.24%	911,926.50	1.13%
合 计	<u>95,746,910.88</u>	<u>100.00%</u>	<u>80,433,959.0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3,953,214.54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深圳市乔治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2,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552,029.86</u>	<u>585,492.45</u>	<u>45,967.10</u>	<u>3,091,555.21</u>
电脑设备	170,735.18	5,219.00		175,954.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270,718.16	580,273.45	45,967.10	2,805,024.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74,876.02</u>	<u>391,929.14</u>		<u>1,466,805.16</u>
电脑设备	141,656.10	7,682.88		149,338.98
办公设备	16,044.91	2,416.34		18,461.25
生产设备	77,706.73	17,666.64		95,373.37
运输工具	839,468.28	364,163.28		1,203,63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477,153.84</u>			<u>1,624,750.05</u>
电脑设备	29,079.08			26,615.20
办公设备	4,566.23			2,149.89
生产设备	12,258.65			-5,407.99
运输工具	1,431,249.88			1,601,392.95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630,000.00		3,630,000.00
合 计		<u>3,630,000.00</u>		<u>3,630,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52,263.67	80.73%	27,759,353.18	95.66%
1-2年	8,153,990.22	19.27%	1,258,921.67	4.34%
合 计	<u>42,306,253.89</u>	<u>100.00%</u>	<u>29,018,274.8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11,690,496.51			
萍乡市鹏辉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4,500,322.58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090,312.73			
深圳市川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7,100.62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8,344.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12,568.91	72.26%	21,085,156.51	92.43%
1-2年	7,798,327.12	27.74%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8,110,896.03</u>	<u>100.00%</u>	<u>22,812,943.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6,447,707.34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五通尾工建筑工程	5,000,000.00			
张巧军	2,115,891.55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466.83	5,332,577.14	5,667,397.17	513,646.80
合 计	<u>848,466.83</u>	<u>5,332,577.14</u>	<u>5,667,397.17</u>	<u>513,646.80</u>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77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51,708.87
本期年初余额	10,125,578.4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3,264.1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268,842.5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72,339,775.79	196,577,317.08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其他业务	96,601.02			
合 计	<u>172,436,376.81</u>	<u>196,577,317.08</u>	<u>155,764,023.92</u>	<u>171,607,296.32</u>



附注14: 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408,235.80
合 计	<u>408,235.80</u>

附注15: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3,670,757.52
咨询顾问费	215,272.49
业务招待费	56,411.66
资产折旧摊销费	425,763.16
办公费	410,766.76
租赁费	945,400.15
差旅费	124,411.37
保险费	53,896.08
修理费	7,139.07
各项税费	2,251.81
其他	216,298.83
合 计	<u>6,128,368.90</u>

附注16: 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2,134,759.12
直接投入费用	5,566,303.8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2,133.08
其他费用	117,041.74
合 计	<u>7,830,237.76</u>



附注17：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88,691.62
减：利息收入	20,059.74
手续费用	90,651.45
合 计	<u>259,283.33</u>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399,781.28
合 计	<u>399,781.28</u>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129,840.52
合 计	<u>129,840.52</u>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143,264.10</u>	<u>10,477,367.9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1,929.14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88,691.62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258,247.91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381,911.73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52,451.32</u>	<u>11,217,329.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8,255.08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4,890.47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296,635.39</u>	<u>10,919,275.52</u>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7,685,66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6,060,912.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24,750.0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4,536,819.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4,536,819.8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268,842.5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2,436,376.81元；营业成本为155,764,023.9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8,235.8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128,368.90元，研发费用为7,830,237.76元，财务费用为259,283.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2.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3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3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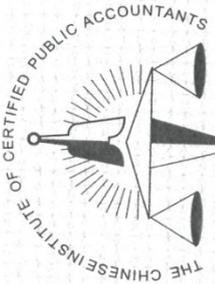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16.79%





姓名 陈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4042504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90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1MVVXEBU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华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514,890.47	595,6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0,150,450.28	27,556,412.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80,433,959.04	78,138,050.63
存货		-	4,667,619.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099,299.79	110,957,69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477,153.84	1,609,104.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153.84	1,609,104.93
资产合计		143,576,453.63	112,566,802.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9,018,274.85	13,660,051.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848,466.83	364,774.54
应交税费		242,898.71	-1,037,356.98
其他应付款	附注8	22,812,943.66	19,995,461.4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22,584.05	32,982,9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922,584.05	32,982,93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0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1	9,773,869.58	-1,296,12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653,869.58	79,583,87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576,453.63	112,566,802.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2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税金及附加		315,896.14	304,514.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3	5,786,926.24	6,693,499.81
研发费用	附注14	8,197,274.28	5,233,331.99
财务费用	附注15	41,438.64	87,599.17
其中：利息费用		35,952.78	76,962.67
利息收入		9,822.38	9,032.7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8,485.46	1,821,609.95
加：营业外收入		51,720.81	427,687.02
减：营业外支出		92,160.90	2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8,045.37	1,969,296.97
减：所得税费用		110,677.46	76,34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983,279.01	126,277,19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51,700.45	7,803,066.40
现金流入小计	4	176,934,979.46	134,080,26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1,581,453.16	120,893,5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849,623.56	4,867,544.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437,493.47	916,518.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849,080.09	7,146,889.67
现金流出小计	9	165,717,650.28	133,824,54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17,329.18	255,7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2,100.88	-1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2,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95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35,952.78	2,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5,952.78	-2,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919,275.52	-2,239,2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95,614.95	2,834,89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514,890.47	595,614.9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592,629.63	80,176,50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0,477,367.91	10,477,36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0,477,367.91	10,477,36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	-	-3,253,424.32	77,626,5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3,189,084.75	77,690,91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1,892,956.79	1,892,9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92,956.79	1,892,9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1,296,127.96	79,583,872.04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0,587.70	28,550.70
银行存款	11,484,302.77	567,064.25
合 计	<u>11,514,890.47</u>	<u>595,614.95</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41,897.46	83.43%	27,556,412.21	100.00%
1-2年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50,150,450.28</u>	<u>100.00%</u>	<u>27,556,412.2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681,710.0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3,466.40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110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	5,00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22,032.54	98.87%	78,138,050.63	100.00%
1-2年	911,926.50	1.13%		
合 计	<u>80,433,959.04</u>	<u>100.00%</u>	<u>78,138,050.6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4,880,000.00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吉顺劳务	3,771,751.86
深圳市闽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89,928.98</u>	<u>262,100.88</u>		<u>2,552,029.86</u>
电脑设备	160,652.00	10,083.18		170,735.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018,700.46	252,017.70		2,270,71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80,824.05</u>	<u>394,051.97</u>		<u>1,074,876.02</u>
电脑设备	130,981.31	10,674.79		141,656.10
办公设备	12,502.51	3,542.40		16,044.91
生产设备	60,040.09	17,666.64		77,706.73
运输工具	477,300.14	362,168.14		839,468.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09,104.93</u>			<u>1,477,153.84</u>
电脑设备	29,670.69			29,079.08
办公设备	8,108.63			4,566.23
生产设备	29,925.29			12,258.65
运输工具	1,541,400.32			1,431,249.88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59,353.18	95.66%	13,660,051.05	100.00%
1-2年	1,258,921.67	4.34%		
合 计	<u>29,018,274.85</u>	<u>100.00%</u>	<u>13,660,051.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71,670.00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2,114,577.60
广东深龙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1,649,196.47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0,635.97



附注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85,156.51	92.43%	19,995,461.43	100.00%
1-2年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2,812,943.66</u>	<u>100.00%</u>	<u>19,995,461.4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7,482,707.34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唐小勇	1,880,000.00
中铁润博	1,545,237.84
深圳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1,159.16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774.54	5,333,315.85	4,849,623.56	848,466.83
合 计	<u>364,774.54</u>	<u>5,333,315.85</u>	<u>4,849,623.56</u>	<u>848,466.83</u>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96,1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92,629.63
本期年初余额	-703,498.3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477,367.9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773,869.5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合 计	<u>196,577,317.08</u>	<u>129,575,650.63</u>	<u>171,607,296.32</u>	<u>115,435,092.39</u>

附注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7,638.20
咨询顾问费	53,573.48
业务招待费	218,416.8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129.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377,169.42
办公费	462,352.76
租赁费	912,954.02
差旅费	186,196.79
保险费	145,714.15
修理费	18,936.33
各项税费	81,062.89
其他	6,782.36
合 计	<u>5,786,926.24</u>

附注1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861,383.10
直接投入费用	5,193,735.6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6,882.55
其他费用	125,272.98
合 计	<u>8,197,274.28</u>



附注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52.78
减：利息收入	9,822.38
手续费用	15,308.24
合 计	<u>41,438.64</u>

附注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0,477,367.9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17,329.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919,275.52</u>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3,576,453.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099,299.7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77,153.8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2,922,58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2,922,584.0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653,869.5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9,773,869.5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6,577,317.08元；营业成本为171,607,296.3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315,896.1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786,926.24元，研发费用为8,197,274.28元，财务费用为41,438.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653,869.58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8.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6.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05.9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5.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3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1.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5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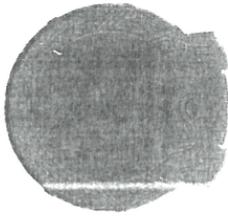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